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TDCBG-260301

招标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23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TDCBG-26030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 预算总金额:26327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26327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报价不得超过总最高限价, 总报价高于总价至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 2188 弄 33 号 联系人: 冯佳伟 邮编: 200336 电话: 021-62890071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206 室 联系人: 黄陈 电话: 021-62162971 邮箱: 843266649@qq.com
8	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的看护。具体包括对奉贤柘林塘、浦东机场 1、2#围区范围的海塘及成陆土地进行管护。海塘大堤总长约 10.5 公里, 其中奉贤柘林塘 4.4 公里, 浦东机场 1、2#围区 6.1 公里; 浦东机场 1、2#围区成陆土地约 2350 亩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9	服务地点、时间	<p>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塘、浦东新区机场外侧。</p> <p>合同履约期限：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p>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执行价格10%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4. 其他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4)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 支付地点	<p>时间：2026-04-24 起至 2026-05-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p> <p>下载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p>
14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的时间及地点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5-15 10:00:00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5-15 10:0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9 条投标文件构成
20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可自拟的除外)，填写的商务部分应至少由以下部分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5) 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11)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 12) 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13) 人员情况 14) 业绩经验 15)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1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技术部分应至少由以下部分组成：</p> <p>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p> <p>1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2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组成，并递交电子版。电子版投标文件须进行电子加密后进行上传。</p> <p>纸质版文件不做强制要求，自愿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一式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并上传至网上投标平台的； 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投标限价；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p>9) 经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p> <p>12)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p> <p>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14)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6)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8)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如下表格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1149 1394 1464"> <thead> <tr> <th>预算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2) 招标服务费=预算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p> <p>3)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账号: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账号: 31050173450000000776</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p> <p>4) 本次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预算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预算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本项目面向大、中、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评审时小微企业执行																

	企业采购	价格 10%折扣优惠。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8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p> <p>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p>

		<p>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p> <p>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 监狱企业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p> <p>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4. 鼓励节能政策：</p>
--	--	---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p>7.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32	现场踏勘	按需组织，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按需组织，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履约保证金
35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采购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p>

		要求为准。)
3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p>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p> <p>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4) 质疑联系： 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陈 联系电话：021-6216297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206 室</p>
37	其它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中单独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4	网上投标	<p>6)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7)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8)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p>

		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5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2.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3. 预算金额（元）：**2632700.00 元**
4. 最高限价（元）：**包 1-2632700.00 元**
5. 采购需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的看护。具体包括对奉贤柘林塘、浦东机场 1、2#围区范围的海塘及成陆土地进行管护。海塘大堤总长约 10.5 公里，其中奉贤柘林塘 4.4 公里，浦东机场 1、2#围区 6.1 公里；浦东机场 1、2#围区成陆土地约 2350 亩（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及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执行价格 10%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4-24 至 2026-05-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5 10:00:00**
2.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2026-05-15 10:00:00**
4.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188 弄 33 号

邮编：200336

联系人：冯佳伟

电话：021-62890071

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206 室

邮编：200042

联系人：黄陈

电话：021-62162971

邮箱：843266649@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执行价格 10%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其他资格要求：

- a)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具体情况如下：（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b)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 c)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d)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一式五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文件自愿提供，不做强制要求，装订形式不做要求**）。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4.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4.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1 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凡出现本须知前附表中无效标条款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

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确认中标人

27.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诚信要求

32.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操作平台指导

3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2. 预算金额：263.27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同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 项目服务期限：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4. 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的看护。具体包括对奉贤柘林塘、浦东机场 1、2#围区范围的海塘及成陆土地进行管护。海塘大堤总长约 10.5 公里，其中奉贤柘林塘 4.4 公里，浦东机场 1、2#围区 6.1 公里；浦东机场 1、2#围区成陆土地约 2350 亩。具体包括：

- (1) 基础工作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等。要求：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管理单位和第三方的监督、考核。
- (2) 海塘巡查：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 号）的相关要求，对堤身、内外青坎、滩涂、丁顺坝、旱闸门、防护林及附属水利设施等。要求：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海塘检查、确保检查时间、确保检查人次、确保全面检查，重点区域和违法违规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控管辖区域内的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期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 (3) 海塘养护：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 号）的相关要求，对堤顶路面、防浪墙、外坡、丁顺坝等海塘管理范围内设施进行日常养护，保持海塘设施整洁；对巡查保洁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
- (4) 做好防汛工作。按照防汛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防汛防台预案，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落实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
- (5) 做好对浦东机场 1、2#围区成陆土地的看护管理。
- (6) 做好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配合完成项目年度审计/绩效评价工作。

三、付款方式

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 第 2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3. 第 3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4. 年终前支付剩余尾款；

5. 年度考核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6. 根据当年预算，以 2026 年的中标折扣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确定 2027 年和 2028 年的合同价；

7. 因本项目受今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存在原施工单位受我单位（甲方）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乙方）须接受按今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支付相应原施工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原施工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做好相应配合和协助，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8. 因本项目可能受下一轮招标时间因素影响，需要中标单位（乙方）受我单位（甲方）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至下一轮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中标单位（乙方）须接受按下一轮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下一轮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中标单位（乙方）须做好配合。

四、项目质量及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施工，对本工程的海塘巡查养护项目负全面责任；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工作，完工后，做好场地清、无渣土垃圾；

3. 最终项目验收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工程量清单

序号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海塘大堤管护			
(一)	浦东机场			
1	海塘巡查			
(1)	普查	km·次	6.097	6.1 公里, 365 次
(2)	详查	km·次	6.097	6.1 公里, 55 次
2	海塘维修养护			
(1)	路面清扫	万 m ² * 次	112.91	24 次/年
(2)	垃圾清扫	km	6.097	
(3)	垃圾外运	km	6.097	
(4)	灌砌块石	m ³	11.83	
(5)	干砌块石	m ³	4	
(6)	C30 埋石砼	m ³	76.54	
(7)	抛石补缺	m ³	35.259	
(8)	C30 路肩+分仓格埂	m ³	36.62	
(9)	C35 钢筋砼栅栏板	m ²	232.56	
(10)	C35 钢筋砼防浪墙	m ³	73.05	
(11)	草皮养护	m ²	300466.35	
(12)	人行道彩砖	m ²	0.412	
(13)	C25 素砼路肩	m ³	9.65	
(14)	沥青路面	m ²	928	
(15)	预制素砼	m ³	2.66	
(16)	彩道砖护坡	m ²	69.28	
(17)	素砼排水沟	m ³	11.59	
(18)	素砼梗	m ³	1.42	
(19)	扭王块体	km	2.46	
3	土地看护	元/月/ 人	7	7 人
4	海塘大堤监测费			
(1)	平面控制网测量 (GPS 点)	点	13	1 次
(2)	高程控制测量 (二等水准)	km	8.9	2 次
(3)	垂直位移监测 (60 条断面, 每条 断面 8 个点)	点	480	2 次
(4)	水平位移监测 (60 条断面, 每条 断面 8 个点)	点	480	2 次
(5)	大堤纵断面测量	km	6.097	2 次

(6)	测量技术工作费	%		
(二)	柘林塘			
1	海塘巡查			
(1)	普查	km•次	4.338	365 次
(2)	详查	km•次	4.338	55 次
(2.1)	堤身详查	km•次	4.338	55 次
(2.2)	外坡详查	km•次	4.338	55 次
(2.3)	保滩详查	km•次	4.338	55 次
(2.4)	内坡详查	km•次	4.338	55 次
(2.5)	内青坎详查	km•次	4.338	55 次
2	海塘维修养护			
(1)	路面清扫	万 m2* 次	81.63	24 次/年
(2)	垃圾清扫	km	4.41	一年
(3)	垃圾外运	km	4.41	一年
(4)	灌砌块石	m3	3.09	
(5)	干砌块石	m3	7.26	
(6)	C30 埋石砼	m3	5.21	
(7)	C30 路肩+分仓格埂	m3	4.63	
(8)	C35 钢筋砼栅栏板	m2	21.81	
(9)	C35 钢筋砼防浪墙	m3	35.74	
(10)	草皮养护	m2	241488.28	人工除草, 2 次/年
(11)	C25 素砼路肩	m3	2.6	
(12)	沥青路面	m2	701.6	
(13)	预制素砼	m3	2.42	
(14)	彩道砖护坡	m2	20.25	
(15)	素砼排水沟	m3	8.16	
(16)	扭王块体	km	16.82	
3	海塘大堤监测费			
(1)	平面控制网测量 (GPS 点)	点	7	1 次
(2)	高程控制测量 (二等水准)	km	8.1	2 次
(3)	垂直位移监测 (40 条断面, 每条 断面 4 个点)	点	160	2 次
(4)	水平位移监测 (40 条断面, 每条 断面 4 个点)	点	160	2 次
(5)	大堤纵断面测量	km	4.41	2 次
(6)	测量技术工作费	%		

第四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 （5）其他合同文件。

2. 签约合同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中标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4. 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6. 中标人应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单位的指示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7.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条 管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看护进行管理，具体管理范围为：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看护。具体包括对奉贤柘林塘、浦东机场1、2#围区范围的海塘及成陆土地进行管护。海塘大堤总长约10.5公里，其中奉贤柘林塘4.4公里，浦东机场1、2#围区6.1公里；浦东机场1、2#围区成陆土地约2350亩。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 提供乙方管理工作所需大堤竣工图或其他相关资料。
2. 向乙方提供甲方海塘养护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
3. 对乙方的维修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和不定期的抽查。
4. 支持和监督乙方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职责

组建一支专职队伍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看护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将有关组织队伍、负责人、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

1. 基础工作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等。要求：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管理单位和第三方的监督、考核。
2. 海塘巡查：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号）的相关要求，对堤身、内外青坎、滩涂、丁顺坝、旱闸门、防护林及附属水利设施等。要求：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海塘检查、确保检查时间、确保检查人次、确保全面检查，重点区域和违法违规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控管辖区域内的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期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3. 海塘养护：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号）的相关要求，对堤顶路面、防浪墙、外坡、丁顺坝等海塘管理范围内设施进行日常养护，保持海塘设施整洁；对巡查保洁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

4. 做好防汛工作。按照防汛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防汛防台预案，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落实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
5. 做好对浦东机场 1、2#围区成陆土地的看护管理。
6. 做好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配合完成项目年度审计/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 2026 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总额为：，最终费用以投资监理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 第 2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3. 第 3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4. 年终前支付剩余尾款；

5. 年度考核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6. 根据当年预算，以 2026 年的中标折扣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确定 2027 年和 2028 年的合同价；

7. 因本项目受今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存在原施工单位受我单位（甲方）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乙方）须接受按今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支付相应原施工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原施工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做好相应配合和协助，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8. 因本项目可能受下一轮招标时间因素影响，需要中标单位（乙方）受我单位（甲方）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至下一轮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中标单位（乙方）须接受按下一轮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下一轮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中标单位（乙方）须做好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维修养护费用，应根据实际延时天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及停止支付维修养护费；并根据第五条第2款约定结算维修养护费；如果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未能对于非法占用、使用海塘、成陆土地及时发现、制止并清退的，自发现该等情形之日起每日应按维修养护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养护期限届满时如仍未清退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力量进行清退，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规划等与本合同维修养护范围发生冲突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同时本协议提前解除，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约定结算维修养护费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均不影响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清退非法占用、使用海塘、成陆土地的义务及责任，该等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而持续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其效力与本合同同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期限到期后七个工作日本合同终止。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7.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关于本维修养护事项的完整内容。

附件：

- 1、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 2、海塘大堤管护项目护考核评定表
-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1、中心名下农用地海塘维修养护项目已纳入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海塘网格化系统统一监管，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为日常巡查及养护人员配备专业手持终端，相关费用自行承担。日常巡查养护人员需持终端设备进行日常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录入、上报相关信息。

2、考核办法按照沪堤防〔2023〕38号文实施。

3、以下内容做为海塘维修养护单位应该实施但不限于此内容，需结合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要求和沪堤防〔2023〕38号文实施。

一、海塘养护、水闸运行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内容。

（二）考核内容

- 1、人员设备保障；
- 2、项目部工作制度；
- 3、检查与信息报告；
- 4、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质量；
- 5、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6、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7、养护技术档案。

二、海塘养护、水闸运行考核依据

- 1、《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上海市防汛条例》；
- 3、《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
- 4、《上海市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办法》；
- 5、《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 6、《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7、《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预算定额(2003)修编》
- 8、《上海市崇明海塘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9、《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
- 10、《上海市水闸技术管理规定》
- 11、《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定》
- 12、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三、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工作要求

(一) 人员设备保障

- 1、项目部设立：养护运行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海塘巡查人员每五公里配备不少于1人；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2、管理网络：养护运行管理应由公司专职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同时按照实际情况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专业工种与普通工种应搭配合理，人员实行定岗、定时、定责。水闸操作工配置不得少于4名/座，其他人员配置应与相应的工程量相适应。
- 3、设备配备：项目部应配置不少于2台的皮卡用于海塘维修、检查；配置其他用于海塘维护、绿化养护的机械设备，配置量以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为宜；项目部还应为每位堤闸运行人员配备检查手机，同时还应为每位堤闸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各养护站点应配置不少于2辆的电动车用于海塘检查。

(二) 项目部工作制度

- 1、检查考核：养护运行项目部应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运行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定期的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覆盖率100%。
- 2、工作例会：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

(三) 海塘检查与信息报告

- 1、海塘检查实行全年全天候检查制度，普通检查每天每天一次，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2小时；详细检查每周一次。
- 2、堤闸运行人员必须熟悉业务，同时严格按照检查要求、检查时间、检查线路进行检查，对于检查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好台帐记录。

3、项目部应加强对堤闸运行人员日常检查、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参与检查。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海塘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4、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检查记录，随时掌握海塘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5、堤闸运行人员在检查中如发现有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乱设坟穴、偷种偷植等现象，应立即予以阻止并报告项目部，项目部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通过检查手机将现场照片发送至甲方指定信息平台，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

（四）海塘日常养护管理质量：

1、护岸结构：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95%；

（2）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100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方案进行修复。

（6）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20cm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2、大堤：包括坡面、堤顶，以及海塘控制线范围。

（1）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无基坑、垃圾杂物堆积以及一枝黄花等现象，及时清除路肩高秆草；

（2）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墙后土发生下陷，应按原有标准填补夯实。种植草皮的，局部缺损修复须及时；

（3）土堤发生裂缝时，应针对其特征采取封闭缝口或开挖回填处理；

（4）当土堤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岸线，或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其安全，修复后的堤防达到原有标准；

（5）严格控制车辆通行，坚决制止泥结石路面的大堤泥泞期间通行车辆；

3、海塘绿化：

（1）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2）修剪整形：各类林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3) 排水：暴雨后应尽快排除积水，新栽树木周围积水要优先排除。

(4)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 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五) 水闸运行维护

1、水闸运行

(1) 水闸运行实行主副班双岗制，主班负责闸门运行控制，副班负责水闸上下游河道情况观察、瞭望；

(2) 当班人员应提前半小时进入操作岗位，对机电、启闭设备及闸门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情况严重的，及时报告甲方，未获甲方批准前暂停运行；

(3) 水闸运行前，必须反复宣传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4) 严格按照调水指令做好水闸调水工作，开闸时必须掌握内外水位差，防止咸潮倒灌。水位差超过 1 米时严禁启闭闸门。

(5) 在闸门运行过程中，机房操作人员要认真关注机电设备、闸门有无异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闸门关闭后，要及时切断主电源。水闸在排水期间，必须留有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值守。

(6) 如遇停电，应正确使用柴油机或备用发电机启闭闸门。直接用柴油机来启闭闸门的，外电来电后必须重新检查限位、制动器是否正确、可靠，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7) 严禁酒后操作，严禁在闸门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擅离工作现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机房，严禁用手制动关闭闸门。

(8) 严格按照防汛预案或上级指令做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工作，严禁误潮。

(9) 按照要求做好雨量测报和水质咸度检测上报工作。

2、水闸检查

(1) 水工建筑物：主要检查主体工程各部位：如闸墩、闸墙等混凝土建筑有无裂隙、裂缝、剥落、磨损和气蚀发生；是否有不正常的直接水平位移、渗漏以及破坏现象；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现象；护坡、堤防、河床有否塌陷、掏空、冲刷或淤积情况等。

(2) 闸门：主要检查工作闸门是否清洁，启闭是否灵活；闸门是否平衡，有无倾斜、跑偏现象；闸前是否有泥沙堆积；门体有无变形、锈蚀是否严重；主侧轮、导向轮转动是否灵活；门槽及运行轨道有否卡阻；止水橡皮是否老化、损坏，漏水是否严重等。

(3) 启闭机：易损部件轴承、齿轮、滑轮、转向轮等有否磨损，间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机座固定螺栓、销钉、预埋件等是否松动；润滑油是否充足；高速部位（如变速箱）的油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刹车制动是否灵活有效；液压系统的油泵、阀、滤油器工作是否正常；

油箱的油量是否充足；油压缸、管道、阀件是否漏油；限位开关是否灵活可靠等。

(4) 钢丝绳：有否锈蚀、断丝；螺杆、柱塞杆等是否拉毛、弯曲、变形；吊点结合是否牢固；调节钢丝绳的花兰螺栓是否松动损坏；绳轮座与闸门结合是否牢固。

(5) 机电设备：电动机及其动力设备是否正常；相序是否正确；电器设备有无受潮、漏电、损坏现象（绝缘电阻应符合规定值），接线是否牢固，接触是否良好；电源（包括备用电源或备用动力装置）、避雷接地是否可靠；外线部分弧垂是否符合《安规》、电杆有无倾斜。

3、水闸维护

按照水闸维护工作量清单执行。

(六) 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1、防汛安全工作落实：

(1) 养护单位应根据甲方及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20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抗险救灾之中；

(2) 汛期前，各养护单位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落实海塘管理责任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有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期的观察制度；

(3) 风、暴、潮来临前，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对险工险段的堤防，容易倒伏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 养护单位应严格遵守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保证信息畅通。

(5) 遭遇台风、暴雨等灾害袭击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海塘、水闸、防护林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险情，在采取必要的排险措施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汇报。

2、突发事件处置

(1) 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落实抢险队伍的负责人，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抢险队伍的负责人应保持通信畅通；

(2) 接到抢险任务后，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集聚完毕后赶赴现场，抢险的进展情况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 养护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社会信访、投诉、热线等事件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4) 上级主管部门交待的其他应急任务。

(七) 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1、养护项目部应明确文明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各养护班组现场文明、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养护运行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教育，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运行工作健康开展；

2、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提倡优质服务，文明办事，同时根据行业文明创建要求，做好各项文明达标的创建工作。

3、在养护运行作业过程中，养护运行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胸卡，所使用的车辆应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八）养护技术档案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养护项目部、管理人员、运行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设备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记录、检查考核、报表、照片等。

4、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5、其他相关档案。

四、考核方式与组织

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由中心组织进行。

五、考核评定内容（见附表）

六、考核结果效用

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考评得分。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底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9
80--84	0.98
75--79	0.95
70--74	0.90
70 以下	不合格

说明：

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区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90。

2、因汛期内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水等，收到有关部门整改

指令的，年度考核得分扣 5 分，连续两次发生类似事件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3、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发生社会性群访事件等恶劣事件的，年度考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2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护考核评定表

奉贤柘林塘南滩 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养护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岗位目标责任明确，各类上墙图标、管理制度齐全，有针对性，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上墙图表、责任制度缺一项扣1分，不签订协议不得分。	
	工作计划	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每月工作有计划，年中和年底有工作总结。	查看记录	4	计划不落实、工作没总结不得分，计划不符合实际扣2分。	
	队伍落实	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提闸运行人员，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人员配套不合理扣1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1分。	
	学习培训	有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每月组织班组长、项目部管理人员等开展理论、业务学习或工作例会不少于2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培训学习不落实不得分，每月例会学习缺少一次扣1分。	
	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制度落实，每月对养护班组、人员考核不少于1次；遇到分、暴、潮天气或在特殊情况下上级布置临时工作，能立即开展自我检查，并及时落实各项有效的防范措施。	查看记录	3	平时不组织检查考核不得分，每月不足一次扣2分。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防汛预案有针对性，现场措施有落实，人员责任明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6	防汛预案不编制，队伍不健全，物资设备不配套不得分；不符合要求扣2分。不按防汛预案要求进岗到位扣3分。	
	资料质量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检查类、运行类、维修养护类、报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记录	4	资料员不明确扣2分；资料不齐全每项扣2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各扣1分。	
	信息反馈	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运行违规操作、应急事件等信息，反馈及时，内容正确。	查看记录	2	各类信息发现不及时或无记录、无措施、不上报不得分；措施不力扣2分。	
	环境卫生	养护范围及站区、闸区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	实地调查	2	环境卫生不理想每起扣1分；垃圾、树枝乱堆放	

		树枝、杂物等处理符合要求。			扣2分。	
	文明服务	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卡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忱；车辆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	2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不得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2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1分；服务质量明显偏差扣3分。	
海塘管理	日常检查	堤闸运行人员、车辆配套齐全，能保证检查质量；日常检查正常，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不影响维修时间；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查看记录	12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行政许可	按海塘法规督查管理范围内施工项目的有关水行政许可手续。施工项目结束要求督促恢复。	实地调查	4	未按规定办理每起扣1分，造成较重后果以上扣3分。施工项目结束后未及时恢复每起扣2分。	
	护坎、青坎及堤身质量	能满足防汛安全要求，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95%。堤顶路面平整整洁无坑洼、堆积物，堤肩无车槽、一枝黄花等。	实地调查	10	养护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扣2分；不符合质量要求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5分；完好率不达标不得分。	
	保滩设施	丁坝、顺坝、护坝结构基本完整完好。	实地调查	6	属自然现象损坏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记录、汇报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3分。	
	违章处置	及时发现、制止、处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10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附属设施质量	各类宣传牌、工程铭牌、里程桩、测量标志、限行桩等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实地调查	5	不整洁每处扣1分，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每处扣1分。	
安全管理	安全施工	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机械设备运用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车，特种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实地调查	4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措施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3分；特种工种无证操作扣不得分。	
	用电防火	用电符合规范要求，防火设施设备完好，消防安全责任到位。	实地调查	4	不规范用电每起扣1分，发生用电事故、火灾事故不得分。	
	综合治理	值班保卫到位，制度执行有力。养护、运行范围内秩序稳定，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4	值班不到位扣1分，发生违法行为被查处后2分，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得分。	

社会 监督	行风建设	行风建设开展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文明行业创建于政风行风建设知晓率100%。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行风建设无计划不得分；职工知晓率低、服务意识差，效率低扣2分。
	信访处理	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舆论监督事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没有记录不得分，一觅不答复或处理不力各扣1分。
	应急事件 处置	发生险情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2分。
合计				100	0
存在 问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各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年度考评得分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度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5
80—84	0.90
75—79	0.85
75	0.80

说明：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标段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0.8。

浦东机场 1、2#围区海塘大堤及成陆土地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养护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岗位目标责任明确, 各类上墙图标、管理制度齐全, 有针对性, 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上墙图表、责任制度缺一项扣 1 分, 不签订协议不得分。	
	工作计划	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 每月工作有计划, 年中和年底有工作总结。	查看记录	3	计划不落实、工作没总结不得分, 计划不符合实际扣 2 分。	
	队伍落实	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 合理组建养护班组, 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堤闸运行人员, 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 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人员配套不合理扣 1 分; “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 1 分。	
	学习培训	有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每月组织班组长、项目部管理人员等开展理论、业务学习或工作例会不少于 2 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培训学习不落实不得分, 每月例会学习缺少一次扣 1 分。	
	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制度落实, 每月对养护班组、人员考核不少于 1 次; 遇到分、暴、潮天气或在特殊情况下上级布置临时工作, 能立即开展自我检查, 并及时落实各项有效的防范措施。	查看记录	3	平时不组织检查考核不得分, 每月不足一次扣 2 分。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防汛预案有针对性，现场措施有落实，人员责任明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防汛预案不编制，队伍不健全，物资设备不配套不得分；不符合要求扣2分。不按防汛预案要求到岗到位扣3分。
	资料质量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检查类、运行类、维修保养类、报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记录	2	资料员不明确扣2分；资料不齐全每项扣2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各扣1分。
	信息反馈	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运行违规操作、应急事件等信息，反馈及时，内容正确。	查看记录	2	各类信息发现不及时或无记录、无措施、不上报不得分；措施不力扣2分。
	环境卫生	养护范围及站区、闸区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树枝、杂物等处理符合要求。	实地调查	2	环境卫生不理想每起扣1分；垃圾、树枝乱堆放扣2分。
	文明服务	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卡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忱；车辆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	2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不得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2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1分；服务质量明显偏差扣3分。
海塘管理	日常检查	堤闸运行人员、车辆配套齐全，能保证检查质量；日常检查正常，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不影响维修时间；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查看记录	5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沉降观测	对海塘大堤做好沉降观测工作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14	检查沉降观测记录,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每项扣2分。
行政许可	按海塘法规督查管理范围内施工项目的 相关水务行政许可手续。施工项目结束要求督促恢复。	实地调查	3	未按规定办理每起扣1分,造成较重后果以上扣3分。施工项目结束后未及时恢复每起扣2分。
护坎、青坎及堤身质量	能满足防汛安全要求,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95%。堤顶路面平整整洁无坑洼、堆积物,堤肩无车槽、一枝黄花等。	实地调查	6	养护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扣2分;不符合质量要求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5分;完好率不达标不得分。
保滩设施	丁坝、顺坝、护坝结构基本完整完好。	实地调查	4	属自然现象损坏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记录、汇报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3分。
违章处置	及时发现、制止、处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6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附属	各类宣传牌、工程铭牌、里程桩、测量标志、限行桩等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	实地调查	3	不整洁每处扣1分,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每处扣1分。

	设施质量	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安全管理	安全施工	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机械设备运用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车，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实地调查	4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措施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3分；特殊工种无证操作扣不得分。	
	用电防火	用电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消防安全责任到位。	实地调查	3	不规范用电每起扣1分，发生用电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2分。	
	综合治理	值班保卫到位，制度执行有力。养护、运行范围内秩序稳定，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4	值班不到位扣1分，发生违法行为被查处后2分，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得分。	
社会监督	行风建设	行风建设开展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文明行业创建于政风行风建设知晓率100%。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行风建设无计划不得分；职工知晓率低、服务意识差、效率低扣2分。	
	信访处理	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舆论监督事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没有记录不得分，一见不答复或处理不力各扣1分。	
	应急事件	发生险情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2分。	

	处置				
土地管理	日常检查	环境进行保护；及时清除各种污染物；及时发现和制止污染环境和影响安全的现象和行为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违章处置	及时发现并制止范围内各种非法经营活动和侵占土地的行为。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8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年 月				检查日期：	

各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年度考评得分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底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5
80—84	0.90
75—79	0.85
75	0.80

说明：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标段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8。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看护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移交需看管地块，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现场的安管理工作，是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项目现场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本项目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六、乙方进入现场后应明确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配备安全和消防措施，以此确保项目现场安全万无一失。

八、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并做好安全日志记录。教育看护人员严禁将火种带入项目区域。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

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检查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乙方因疏于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项目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看护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须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须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帮助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现场。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第“26.2”点。

(5) 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作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开展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投标人若符合作无效标处理
6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提供不正确的作无效标处理
7	项目经理证书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提供不正确的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包括形式及金额) (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最高限价和项目预算。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一招三年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 经年度考核合格后, 签订下年度合同。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需对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进行响应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才可以进入详细评标：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选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 <p>注：</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巡查养护方案 (主观分)	0-25	根据本项目的巡查养护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8-25 分；根据本项目的巡查养护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17 分；根据本项目的巡查养护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9 分。
2	防汛应急方案 (主观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防汛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防汛应急方案具有针对性强，合理性、可实施性高的，得 8-10 分；防汛应急方案具有的针对性较强，合理性好、可实施性较高的，得 4-7 分；防汛应急方案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3 分。
3	项目人员 管理制度 (主观分)	0-10	根据各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人员管理、安全文明措施人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管理制度严格，得 8-10 分；方案较完整、管理制度一般，得 4-7 分；方案不完整、但部分管理制度合理的，得 1-3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质量保障方

	(主观分)		案完整,可行性高,合理高效的,得11-15分;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较为合理高效的,得6-10分;方案缺失,可行性一般,得1-5分;
5	项目服务承诺 (主观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承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高的,得8-10分;服务承诺具有的针对性,合理性好、可实施性较高的,得4-7分;服务承诺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3分。
7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0-10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类似海塘养护或修缮或巡查管理等业绩的有1项得1分,加至10分为止。 项目负责人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建设单位开具有效的相关证明为准,时间以2021年至今为准。
8	业绩(客观分)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须清楚显示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及双方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TDCBG-26030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址：

时间：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开标一览表式（格式）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海塘大堤管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序号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一	海塘大堤管护					
(一)	浦东机场					
1	海塘巡查					
(1)	普查	km•次	6.097			6.1 公里, 365 次
(2)	详查	km•次	6.097			6.1 公里, 55 次
2	海塘维修养护					
(1)	路面清扫	万 m ² *次	112.91			24 次/年
(2)	垃圾清扫	km	6.097			
(3)	垃圾外运	km	6.097			
(4)	灌砌块石	m ³	11.83			
(5)	干砌块石	m ³	4			
(6)	C30 埋石砼	m ³	76.54			
(7)	抛石补缺	m ³	35.259			
(8)	C30 路肩+分仓格埂	m ³	36.62			
(9)	C35 钢筋砼栅栏板	m ²	232.56			
(10)	C35 钢筋砼防浪墙	m ³	73.05			
(11)	草皮养护	m ²	300466.35			
(12)	人行道彩砖	m ²	0.412			
(13)	C25 素砼路肩	m ³	9.65			
(14)	沥青路面	m ²	928			
(15)	预制素砼	m ³	2.66			
(16)	彩道砖护坡	m ²	69.28			
(17)	素砼排水沟	m ³	11.59			
(18)	素砼梗	m ³	1.42			
(19)	扭王块体	km	2.46			
3	土地看护	元/月/人	7			7 人

4	海塘大堤监测费				
(1)	平面控制网测量 (GPS 点)	点	13		1 次
(2)	高程控制测量 (二等水准)	km	8.9		2 次
(3)	垂直位移监测 (60 条 断面, 每条断面 8 个 点)	点	480		2 次
(4)	水平位移监测 (60 条 断面, 每条断面 8 个 点)	点	480		2 次
(5)	大堤纵断面测量	km	6.097		2 次
(6)	测量技术工作费	%			
(二)	柘林塘				
1	海塘巡查				
(1)	普查	km• 次	4.338		365 次
(2)	详查	km• 次	4.338		55 次
(2.1)	堤身详查	km• 次	4.338		55 次
(2.2)	外坡详查	km• 次	4.338		55 次
(2.3)	保滩详查	km• 次	4.338		55 次
(2.4)	内坡详查	km• 次	4.338		55 次
(2.5)	内青坎详查	km• 次	4.338		55 次
2	海塘维修养护				
(1)	路面清扫	万 m ² * 次	81.63		24 次/年
(2)	垃圾清扫	km	4.41		一年
(3)	垃圾外运	km	4.41		一年
(4)	灌砌块石	m ³	3.09		
(5)	干砌块石	m ³	7.26		
(6)	C30 埋石砼	m ³	5.21		
(7)	C30 路肩+分仓格埂	m ³	4.63		
(8)	C35 钢筋砼栅栏板	m ²	21.81		
(9)	C35 钢筋砼防浪墙	m ³	35.74		
(10)	草皮养护	m ²	241488.28		人工除 草, 2 次/ 年

(11)	C25 素砼路肩	m ³	2.6			
(12)	沥青路面	m ²	701.6			
(13)	预制素砼	m ³	2.42			
(14)	彩道砖护坡	m ²	20.25			
(15)	素砼排水沟	m ³	8.16			
(16)	扭王块体	km	16.82			
3	海塘大堤监测费					
(1)	平面控制网测量 (GPS 点)	点	7			1 次
(2)	高程控制测量 (二等水准)	km	8.1			2 次
(3)	垂直位移监测 (40 条 断面, 每条断面 4 个 点)	点	160			2 次
(4)	水平位移监测 (40 条 断面, 每条断面 4 个 点)	点	160			2 次
(5)	大堤纵断面测量	km	4.41			2 次
(6)	测量技术工作费	%				
总价金额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考虑到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 未列入的投标明细价格视作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6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及以上资质。			
7	项目经理证书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 标 检 查 项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3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最高限价和项目预算。			
5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			

		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需对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具备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2.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具备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附件 9-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4：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5： 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 （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3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3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3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2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和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名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附件 12：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格式）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须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附件 13：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承诺合同不转让与分包声明，格式可自拟。

附件 14：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5：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6：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三年内（2023 年 3 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金额。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7：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如有)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 1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海塘大堤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173-00343552**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